

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对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结果的通报

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，规范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，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8 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2〕7 号）、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平财购〔2022〕16 号）部署要求，区财政局开展了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。现将监督评价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情况

本次监督评价工作，主要针对采购代理机构 2021 年度执业情况，按照“纵向联动、统一标准、分级检查、依法处理”的原则，由区财政局统筹确定湛河区域内从业的 4 家代理机构，共计 5 个项目纳入本次监督评价范围。为确保监督评价工作顺利开展，财政局成立了监督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监督评价对象、监督评价内容、监督评价检查阶段和时间节

点，按照材料申报、书面审查、现场监督、处理处罚和汇总报告五个阶段有序推进。

整个监督评价过程，共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自评报告 4 份。在书面审查时，重点对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、招标文件编制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等各环节进行全面检查。监督评价小组认真编制检查工作底稿，详细标明问题类别和评价表对应的二级指标，详细描述问题存在的具体现象，附加问题的证明资料，同时准确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指出问题具体违反的相关规定，制定评价底稿由代理机构签字盖章确认。

深入现场监督评价，监督评价小组成员分别到各代理机构办公场所进行实地查看，详细了解代理机构基本情况、业绩与人员情况、内部制度建设、档案管理、失信与处理处罚等情况，现场检查结果与自查报告进行对比，进一步完善检查工作底稿，明确问题类型，并按评价报告各项的分值进行评价打分，本次评价最高得分为 83.4 分，最低得分为 78.2 分。

二、发现问题

（一）部分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制不完整、不规范。

（二）个别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。

（三）个别代理机构未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。

（四）部分存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不完整。

（五）个别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验收。

（六）个别代理机构的代理协议书未注明代理费用收费依据。

（七）个别代理机构采购文件内容不合规合法，未按要求提供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等网站查询记录。

（八）个别代理机构信息公告期限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较晚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根据本次监督评价结果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财政部门向本次被监督评价的代理机构发送了监督评价整改通知书，要求其就监督评价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整改，整改书面意见按时报送财政部门，并要求其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举一反三，杜绝上述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2022 年 11 月 30 日